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4號

聲 請 人 百富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卜雲彰

上列聲請人百富租賃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楊進隆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百富租賃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二、請釋明提示日為何年月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